

## 办理广州市社保医疗险零星医疗费报销手续流程

### 一、适用人员

员工在广州市投缴社保医疗保险期间，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向广州市医保局申请办理零星医疗费报销：

### 二、报销范围

#### 1、在异地发生医疗费用：

1) 已办理异地就医确认手续的雇员，在广州医保中心备案的常驻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的医疗费用。

2) 雇员因工出差、公派学习以及享受探亲假期间，因急性疾病在当地地区（镇）级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及急诊留观的医疗费用。

#### 2、在广州发生医疗费用：

1) 雇员患病需急诊或抢救的，以及因特殊病情需要，在广州市内非定点医疗机构留观或住院，经广州市医保中心核准的医疗费用。

2) 因单位银行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欠缴医疗保险费用，单位在欠费 3 个月内按规定补交医疗保险费用后，经广州市医保中心核准的，单位欠费期间雇员发生的住院及门诊特定项目的医疗费用。

3) 雇员因遗失医保卡、正在修改医保卡资料期间、医院结算系统故障、入院时忘记出示医保卡的等原因，导致未能在广州市内定点医疗机构正常记帐的住院及门诊特定项目的医疗费用。

4) 交通事故、意外事故中非第三方责任引起的医疗费

### 三、办理报销手续时限

自出院或结付医疗费用之日起 90 日内

#### 四、所需资料

序号	报销类别		携带资料	
			专项资料	基本资料
1	已办理异地就医手续的，异地就医的住院、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的基本医疗费用 因工出差、公派学习以及享受探亲假期间急性疾病住院及 急诊留观的基本医疗费用		经市医保中心审批的《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选择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登记表》复印件或《异地就医记录 册》复印件。	
2	因工出差、公派学习以及享受探亲假期间急性疾病住院及急诊留观的基本医疗费用		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某时到某地出差、公派学习或享受探亲假的证明及 用人单位出具的报销申请。	
3	因急诊在本统筹地区内非定点医院医疗机构的急诊留观或住院，经核准的基本医疗费用		由参保人或其家属出具的书面报告，并填写《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非定点医院就医申请表》。	
4	各种原因欠缴医保费，欠费3个月内补缴完的，欠费期间的住院及门诊特定项目的基本医疗费用		单位说明延期缴纳欠缴医保费原因证明（非单位原因的，同时提交地税、银行或市社保基金中心确认原因证明）。	
5	经市医保中心认定的各种特殊 情况的住院及门诊特定项目的基本医疗费用	医保系统故障未能正常记帐	就诊医院出具相关的证明。	
		因遭受打劫受伤，案发三个月后仍未结案	①参保人或其家属出具的书面报告； ②案发三个月后公安部门出具的仍未结案的相关证明。	
		其他特殊情况	①参保人或其家属出具的书面报告； ②市医保中心根据各种情况而要求参保人提供的资料。	

- ①政府部门印制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发票）原件、复印件。  
②医疗费用开支明细清单原件、复印件。  
③住院病历首页原件、复印件或入院记录原件、复印件；出院小结原件、复印件；诊断证明书原件、复印件。  
④医疗保险卡正、反面复印件  
⑤急诊留观的需提供医院的证明；属于门诊特定项目的，需提供《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特定项目申请单》复印件。

注：医院出具的相关住院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书、发票或收据、清单等资料均 需有医院盖章。

#### 五、注意事项

- 1、报销提交的医疗费用发票或收据必须有对应的医疗费用开支明细清单。
- 2、所提交的表格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参保单位公章。